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14
债券简称:11发债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9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委派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高管人选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全部9票同意)
-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临2015-015号公告。
- 议案二至四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016号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15
债券简称:11发债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79,242,881股,全部由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内资股东持有。

修订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66,264,018股,全部由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

二、原第六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订为:

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通过或变更回购规划的议案及利润分配;
- (三)公司收购或者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
- (四)公司收购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修订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原第九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修订为: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订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网络投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四、原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决议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订为: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决议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章程》修订的有关事项。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016号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6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审议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
9	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
1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及201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2015-009、临2015-011和临2015-014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票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发表表决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视为弃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原件证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6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 本次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附联大厦2204室(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附联大厦2204室(邮编:528200)
- 3、电话:0757-86280996
- 4、传真:0757-8623285/5
- 5、联系人:吴欣昕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2015-01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29日 9: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附联大厦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4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5-044),现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议案的设置要求,对上述通知中议案8.7、议案8.8、议案8.9、议案9和议案10在交易系统中投票的对应申报价格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00
7	关于公司增加广告业务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8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累积投票方式
8.1	董事候选人胡新安	8.01
8.2	董事候选人方耀厚	8.02
8.3	董事候选人张泽宏	8.03
8.4	董事候选人牛自波	8.04
8.5	董事候选人刘江	8.05
8.6	董事候选人王琪	8.06
8.7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均斌	8.07
8.8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厚佳	8.08
8.9	独立董事候选人程一木	8.09
9	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累积投票方式
9.1	监事候选人谭华	9.01
9.2	监事候选人石世辉	9.02
10	关于公司与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0

除上述修改外,《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股份”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公告于2015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理工雷科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2015年6月8日,理工雷科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1010601251884),理工雷科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常发股份名下,理工雷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后续事项

常发股份向券商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构办理常发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中的中介机构和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均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过户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理工雷科全体股东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常发股份的法律义务。

三、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CIMC]2015-03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五年度第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6月8日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山山路8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二楼二〇一五年度第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确定:
-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入选为:李科俊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潘承伟独立董事,王桂坤独立董事,王宏震董事,吴树雄董事。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入选为:潘承伟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李科俊独立董事,王桂坤独立董事。
-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特此公告。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
公告编号:[CIMC]2015-03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刊登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CIMC]2015-022、[CIMC]2015-030)。

2.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7日—2015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7日15:00至2015年6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后山山路8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 召集人: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李建雄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43,086,91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74%。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71,179,89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5.05%;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1,907,01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9%。

2. 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4,472,06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2,565,04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7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1,907,01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

3. 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38,614,853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一一进行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526,847,577	98.9476%	7,971,466	8,267,8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241,025,074	93.6879%	7,971,466	8,267,871
与会A股股东	504,472,061	488,232,724	96.7809%	7,971,466	8,267,871
与会H股股东	1,038,614,853	1,038,614,853	100.0000%	-	-

(2)、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526,796,077	98.9434%	7,971,466	8,319,3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241,025,074	93.6697%	7,971,466	8,319,371
与会A股股东	504,472,061	488,181,224	96.7670%	7,971,466	8,319,371
与会H股股东	1,038,614,853	1,038,614,853	100.0000%	-	-

(3)、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议案》;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526,762,377	98.9421%	7,971,466	8,353,0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241,020,474	93.6566%	7,971,466	8,353,071
与会A股股东	504,472,061	488,147,524	96.7640%	7,971,466	8,353,071
与会H股股东	1,038,614,853	1,038,614,853	100.0000%	-	-

(4) 审议《关于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议案》;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526,762,377	98.9421%	7,971,466	8,353,0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241,020,474	93.6566%	7,971,466	8,353,071
与会A股股东	504,472,061	488,147,524	96.7640%	7,971,466	8,353,071
与会H股股东	1,038,614,853	1,038,614,853	100.0000%	-	-

(5)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538,928,089	88.0656%	175,805,354	8,353,4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73,186,186	28.3899%	175,805,354	8,353,471
与会A股股东	504,472,061	488,147,124	96.7640%	7,971,466	8,353,471
与会H股股东	1,038,614,853	1,034,957,990	99.6479%	3,656,863	-

(6) 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538,928,089	88.0656%	175,805,354	8,353,4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73,186,186	28.3899%	175,805,354	8,353,471
与会A股股东	504,472,061	488,147,124	96.7640%	7,971,466	8,353,471
与会H股股东	1,038,614,853	1,034,957,990	99.6479%	3,656,863	-

(7)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358,928,089	88.0656%	175,805,354	8,353,4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73,186,186	28.3899%	175,805,354	8,353,471
与会A股股东	504,472,061	488,147,124	96.7640%	7,971,466	8,353,471
与会H股股东	1,038,614,853	870,780,965	83.8406%	167,833,888	-

(8)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523,105,114	98.7051%	11,628,329	8,353,4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237,363,211	92.2354%	11,628,329	8,353,471
与会A股股东	504,472,061	488,147,124	96.7640%	7,971,466	8,353,471
与会H股股东	1,038,614,853	1,034,957,990	99.6479%	3,656,863	-

(9)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358,928,089	88.0656%	175,805,354	8,353,4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73,186,186	28.3899%	175,805,354	8,353,471
与会A股股东	504,472,061	488,147,124	96.7640%	7,971,466	8,353,471
与会H股股东	1,038,614,853	870,780,965	83.8406%	167,833,888	-

(1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1,543,086,914	1,523,105,114	98.7051%	11,642,829	8,338,9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93,729,693	36.4636%	163,378,218	174,100
与会A股股东	72,300,218	55,779,977	77.1505%	16,346,141	174,100
与会H股股东	864,972,710	717,940,633	83.0015%	147,032,077	-

(11)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

与全体股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937,272,928	773,720,610	82.5502%	163,378,218	174,1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7,345,011	93,729,693	36.4636%	163,378,218	174,100
与会A股股东	72,300,218	55,779,977	77.1505%	16,346,141	174,100
与会H股股东	864,972,710	717,940,633	83.0015%	147,032,077	-

(12) 审议《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Broad Ride Limited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